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 航空保安 — 政策

使用航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由尼加拉瓜代表属于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 (LACAC) 成员国的 22 个缔约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审查了使用航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今天，毒品非法贩运构成了对民用航空保安的正在出现的威胁，其他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也随之呈上升趋势，例如武器贩运，不断增加的青少年犯罪，以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一对人类最为致命的威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层出不穷的犯罪活动，例如侵犯空域、偷盗和非法劫持航空器、虚假登记、洗钱和人口贩运等，清楚地表明民用航空已处于由这一国际灾难所造成的极为危险的境地中。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提供的信息；
- b) 审议对有关文件的更新提案；和
- c) 批准一项决议以处理本文件提出的问题。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 保安。   |
| 财务影响： | 本文件所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
|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关于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宣言（1987年于维也纳）<br>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于维也纳）<br>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于芝加哥）<br>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决议A26-12、A27-12、A29-16，和理事会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br>拉美民航委员会大会决议A8-1、A8-2、A10-2、A10-3、A10-4、A11-4和A16-6<br>附件9 — 简化程序和附件17 — 保安<br>DGAC/CAP/97 会议（2013 年于马那瓜）、C/CAR/DCA/13 会议（2013 年于哈瓦那）和<br>AVSEC/FAL/RG/3 会议（2013 年于利马）工作文件和最后报告 |

<sup>1</sup> 西班牙文文本由拉美民航委员会提交。

## 1. 背景

1.1 联合国呼吁其各专门机构积极主动地遵守大会 39/143、40/121 和 41/127 号决议：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和 1987 年 6 月 26 日的联合国关于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宣言。在这一呼吁的推动下，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民航组织和各国大力跟进，采取了国家和国际措施，以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

1.2 所有国际组织与各国均以某种形式，坚定不移地支持了联合国的呼吁，通过国家、地区和国际方案与计划，采取了行动以肃清这一严重问题。

1.3 在国际民航组织，这一问题通过 A26-12、A27-12 和 A29-16 号决议在数届大会以及在第十届简化手续专业会议上得到处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整个组织一直在对这个关切领域进行监测并采取具体行动。

1.4 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LACAC）也处理了这一事项，在多次大会上以全体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多项决议。

1.5 此外，长期担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阿萨德·柯台特博士在讲话中多次提及，毒品非法贩运是核心问题之一，必须得到处理和根除。

## 2. 引言

2.1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各国一直在各个论坛推动次地区、地区和全球举措，确保订立合作协议以取缔非法毒品贸易，这些举措获得与会各代表团的认同和接受。

2.2 在1989年9月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团作为本地区的国家，提议了一项决议，呼吁接受和批准于1988年12月订立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维也纳公约。

2.3 本地区的许多其他国家也推动早日批准维也纳公约，以便能按照本国法实施必要的法律改革。

2.4 本地区各国政府均已加入维也纳公约，并按照其国际承诺将打击毒品非法贸易作为其政策。

2.5 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就是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计划中加强行动和合作，以实现缔造一个无毒品社会的目标。

## 3. 发展情况

3.1 我们许多国家的空域被用来非法运送毒品，使用了与犯罪集团相关的航空器和机组人员。航空器被盗、虚假登记、通过私设跑道运行、违反安全和登记管制等事件层出不穷，这些都危及了空中航行。这些掩人耳目的运行通常受到通用航空所享有的许多权力的保护，而无视民航当局制定的规定与程序以及国家主权的管制。

3.2 维也纳公约打下了基础，以让所有国家开展协调统一的国际合作，公开打击由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造成的对人类的巨大威胁。

3.3 维也纳公约的 182 个缔约国通过了大量的立法、法律标准和程序，以打击各种形式和阶段的非法毒品贸易。

3.4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10 条，大多数缔约国签订了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增强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3.5 维也纳公约这项条约形成了共同的责任，以回应各国在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论坛上的呼声。虽然民用航空界向会议派出了代表，但在公约中的反映极为薄弱，仅在第 15 条 — 商业承运人下做了笼统提及。而另一方面，第 17 条则专门针对海上非法贩运。

3.6 按照联合国打击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在数届大会上均给予这一事项充分重视。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要求理事会航空运输委员会、空中航行委员会、第十届简化手续专业会议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跟进各项大会决定。多年来，一直在协商的基础上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开展这项进程。但是，自大会第 31 届会议以来，一系列经商定的目标却仍未达到，例如更新标准、制定指导材料、预防手册、举办专题座谈会和研讨会等。A27-12 和 A29-16 号决议仍然有效，因此我们必须对之加以充分遵守。

## 4. 结论

4.1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各国同参加本次会议的所有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一样，认识到民用航空继续受到威胁。尽管采取了一切行动，但毒品的非法使用继续存在并在驱动非法贩运，包括通过各种民航手段。

4.2 毒品的非法贸易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机构并损害合法活动，因此影响着社会各阶层。还有一些强大的犯罪集团，除了进行非法毒品贩运外，还参与其他相关的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销售，以进行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任何国家，无论其地理位置或社会政治制定如何，无一能幸免于这一迫在眉睫的危险。

4.3 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这一时刻，毒品非法贩运是一项国际性犯罪活动，破坏安全、稳定和人民的健康与幸福，使其丧失所有能力和归属感。同时，这一现象还削弱社会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基础，因而是一个重大的国家安全问题。

4.4 国际民航组织自其成立以来，一直在推进社会进步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并享有高度的国际威望和声誉。我们坚定不移地相信本组织在民用航空领域的领导作用，否则，就不可能实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 12 月 7 日于芝加哥）序言中的目标。

4.5 在打击毒品非法贩运方面我们已取得显著的进展，但还不足以防止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利用民用航空开展非法活动。如同一句古老的谚语所说：“吃一堑，长一智”，我们必须承认我们今天了解的比昨天多。

5. 请大会：

5.1 审议本工作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5.2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鉴于上述情况，审议可纳入附件、指导材料、手册等文件中的各项标准和  
建议措施，确保各国掌握用国际民航组织全部正式语文公布和分发的所有必要信息，以采取适当行动。

5.3 根据已制定的规定，起草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以巩固国际合作，包括协调和共享关于涉  
及针对民用航空非法行为的航空器和人员的信息。

5.4 制定标准以更好的规范和监测通用航空的各个方面。

5.5 根据各项大会决定并鉴于其战略优先度，为这项任务提供充分的资金。

5.6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一项决议，反映本工作文件的内容，以供大会通过。

—完—